太湖县天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景华庭北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太湖县天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 张苏庆

项 目 负 责 人:祝建军

报告编写人:祝建军

建设单位 太湖县天顺房地产开 编制单位 太湖县天顺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 发有限公司

电话: 18156967008 电话: 18156967008

传真 / /

邮编: 246400 邮编: 246400

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晋熙镇 人民路 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晋熙镇 人民路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61212050563

名称: 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潜水东路 5-9 号 2 幢生产厂房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册表

许可使用标志



161212050663

发证日期: 2016年4月19日 有效期至: 2012 簡單 191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9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1	3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1	7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1	8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1	9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2	1
附表:		
建设项	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

营业执照

附件2 备案文件

附件3 用地资料

附件 4 环评批复

附件 5 检测报告

项目监测点位图

附图 3

附件:

附件1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太湖县天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景华庭北区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太湖县天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改扩	∵建□技改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安庆市	市太湖县晋熙镇天	· 年路东侧、花	园西路北	:侧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项目环评时间	2018年4月	开工日期	201	8年6月	
投入使用时间	2022年3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2年04月23日-2022年04月24日		
环评报告表审 批部门	太湖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 制单位	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太湖县天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431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 算	350 万元	比例	2.45%
实际总投资	1431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85 万元	比例	4.09%
验收监测依据	2、中华人民共和 3、中华人民共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 4、中华人民共和 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打	国生态环境部(是护验收暂行办法 国生态环境部公 支术指南-污染影响 房地产开发有限 意资环科技有限么	2 号《建设项目3 国环规环评[201 >的公告》; 告[2018]第 9 号 响类>的公告》; 公司天景华庭却	不境保护 7]4 号) 《关于》 比区建设 月);	《关于发布
	 庭北区建设项目环境影	影响报告表》的批	北复(太环保[20	18]67 号	,2018年5

月25日)。

污染物排放标准:

一、噪声

运营期项目东、西、北场界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 22337-2008)4类,南场界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 22337-2008)2类。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1-1 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A)

标准名称	昼间	夜间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2 类	60	50
《任云生冶外境噪户排放你准》(GB 22337-2008)	4 类	70	55

二、废水

项目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太湖县污水处理 厂,废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 级标准以及太湖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太湖县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 验收监测评价标 | 执行 GB18918-200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 A 标准要 求。

准、标号、级别、

限值

表 1-2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无量纲

污染物	pН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 油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100
太湖县污水处理厂接 管标准	6~9	300	150	200	25	
本项目执行标准	6~9	≤300	≤150	≤200	€25	≤100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	≤1

三、废气

汽车尾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 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二级标准(新改扩建)。

		表1-3	油烟排	放标准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	头数	≥1, <3		≥3, <6		≥6
最高允许护 (mg/i		2		2		2
净化设施最率(%		60		75		85
		表1-4 恶臭	污染物	排放标	准	
控制	削项目		单位			二级
71	 医臭	无量纲			20	
硫化氢		mg/m³			0.06	
	氨	1	mg/m³		1.5	
		表1-5 汽	车尾气	排放标准	隹	
TP 1-	无组织	排放监控浓度队	艮值		ı.	- \P- H Th
指标	监控点	浓度			₹	示准名称
NO _x	周界外浓	0.12mg/r	n^3	GB1629	97-199	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颗粒物	度最高点	1.0mg/m	n ³		放标准》	
		行《一般工』	业固体 原	麦物贮存	 不 填	埋污染控制标准》

总量控制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太湖县天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8 月 16 日,太湖县天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景华庭北区建设项目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取得了太湖县发展改革委的备案(备案号:发改许可字[2018]91 号,项目编码: 2018-340825-47-03-005440)。2018 年 4 月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太湖县天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景华庭北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5 月 25 日太湖县环境保护局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了环评批复(太环保[2018]67 号)。

该项目于 2018 年 6 月开工建设, 2022 年 3 月竣工。项目实际总投资 14310 万元, 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585 万元, 占比 4.09%。目前项目已竣工并调试运行,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有关环境管理规定和要求,建设单位正式启动自主验收程序。

根据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规定,为考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以及各项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和效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务院令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太湖县天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景华庭北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安庆市太湖县生态环境分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要求,2022年4月,太湖县天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对"太湖县天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景华庭北区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2022年04月23日-2022年04月24日,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通过对该工程环保设施"三同时"执行情况和执行效果的检查,并依据监测结果及国家有关标准,太湖县天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太湖县天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景华

庭北区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以此作为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本次验收监测的内容包括: (1)噪声监测; (2)固废调查; (3)环境管理检查等。 本次验收范围只针对太湖县天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景华庭北区建设项目环评及 批复的建设内容,根据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和平面布置进行验收,不涉及入驻餐饮、娱乐、 加工等有污染的项目单项验收。

二、建设内容

1、地理位置

太湖县天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景华庭北区建设项目位于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晋熙镇天华路东侧、花园西路北侧,中心坐标为(东经 116°18'50.419",北纬 30°27'36.467")。

2、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 2-1。

表 2-1 太湖县天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景华庭北区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	目组成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6 栋住宅楼	6 栋住宅楼	
	住宅楼	(其中 1#、2#、3#、5#楼为 15	(其中 1#、2#、3#、5#楼为 15	 无变动
	工。口仅	层建筑,6#楼为7层建筑,7#	层建筑,6#楼为7层建筑,7#楼	
主体		楼为11层建筑)	为11层建筑)	
工程		2 栋 2 层沿街商业楼(S1#、S2#	2 栋 2 层沿街商业楼(S1#、S2#	
	商业用房	楼, 其中 S2#楼 2F 局部作物业	楼,其中 S2#楼 2F 局部作物业用	 无变动
	问业用历	用房),主要用途为商铺、餐	房),主要用途为商铺、餐饮服	儿文纫
		饮服务等	务等	
辅助	地下层	停车场、设备用房	停车场、设备用房	无变动
工程	工程 配套设施 物业用房、其他配套用房等		物业用房、其他配套用房等	无变动
	供水	市政供应	市政供应	无变动
	/++ +++	市政供应,设置1台备用柴油	市政供应,设置1台备用柴油发	无变动
公用	供电	发电机,供停电使用	电机,供停电使用	1
工程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	
上作	排水	管网,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	网,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	
	1十八	预处理后排入太湖县污水处理	理后排入太湖县污水处理厂处	儿文纫
		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河。	理达标后排入长河。	
	废气工程	引风机、排烟暗道	引风机、排烟暗道	无变动
环保	废水工程	隔油池、化粪池	隔油池、化粪池	无变动
工程	噪声工程	隔声、吸声、绿化吸收等措施	隔声、吸声、绿化吸收等措施	无变动
	固体废物	垃圾箱	垃圾箱	无变动

3、项目经济技术指标见表 2-2

表 2-2 项目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批复数量	实际数量	单位	变动情况
总用地面积 总建筑面积			20017.35	20017.35	m ²	无变动
			52999	52999	m ²	无变动
		地上总建筑面积	40032	40032	m ²	无变动
		住宅总建筑面积	35825	35825	m ²	无变动
	++	15F 住宅建筑面积	30310	30310	m ²	无变动
	其中	11F 及以下住宅建筑面积	5515	5515	m ²	无变动
其中		公建总建筑面积	4207	4207	m ²	无变动
		商业	4002	4002	m ²	无变动
	其中	物业管理用房	155	155	m ²	无变动
		其他配套用房	50	50	m ²	无变动
	•	地下总建筑面积	12967	12967	m ²	无变动
		地下机动车库建筑面积	12139	12139	m ²	无变动
其中	地下非机动车库建筑面积		828	828	m ²	无变动
	其中	人防建筑面积	2002	2002	m ²	无变动
	•	住宅总户数	276	276	户	无变动
		容积率	2.0	2.0	万 m²/hm²	无变动
		建筑占地面积	4624	4624	m ²	无变动
	建筑密度		23.10	23.10	%	无变动
		综合绿地率	35	35	%	无变动
		机动车总停车位	308	308	辆	无变动
其中	,	地上机动车停车位	32	32	辆	无变动
— 共 ^十		地下机动车停车位	276	276	辆	无变动
	=======================================	卡机动车总停车位	712	712	辆	无变动
其中		地上非机动车停车位	160	160	辆	无变动
八		地下非机动车停车位	552	552	辆	无变动

三、项目设备清单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设备名称	环评及批复 数量	实际设置数 量	型号	安装位置	变动情 况
备用柴油发电机	1台	1台	400KW	地下室	无变动
电梯	8 套	8 套	/	地下室	无变动
水泵	4 套	4 套	150ZWG3/APV45-40	地下室	无变动
中央空调	2 套	2 套	/	商业楼屋顶	无变动
引风机	8 套	8套	/	地下室	无变动

消火栓泵	8 套	8 套	KQD150-20*7	地下室	无变动
自动喷淋泵	8 套	8 套	KQD100-20*3	地下室	无变动

四、公用工程

1、给水

供水水源为市政水源,项目用水量为73689.85t/a。

2、排水

项目排水量为 56290.3t/a。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 经隔油池和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太湖县污水处理厂达标后排入长河。

3、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设一台 400KW 备用发电机。

4、供暖

项目住宅及公建配套房设分体式空调,商业楼设中央空调。项目水平衡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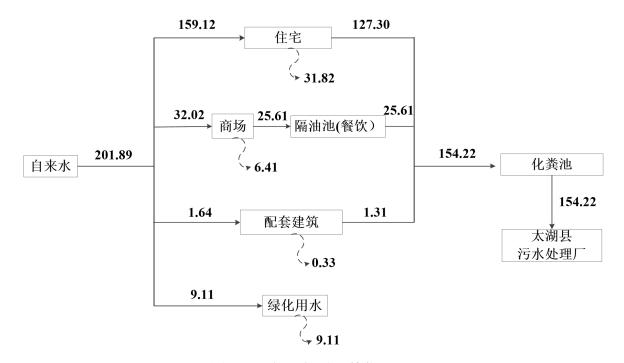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单位 t/d)

五、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

项目营运期主要产污工序如下:

表 2-4 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主要	污染物	来源	污染物名称
营	废气	油烟	住宅、商业	油烟

_					
	运		燃油烟气	备用柴油发电机	CO、HC、NO _X
	期		汽车尾气	停车库	CO、HC、NOx
			恶臭	垃圾箱等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废水	生活污水、 商业营运废水 等	商业楼、住宅、公建建筑等	pH、COD _{Cr} 、SS、BOD ₅ 、氨氮、 动植物油
		噪声	生活、商业	生活、机械设备	等效 A 声级
		田休広	生活垃圾	住宅、公建建筑等	之而 是 如果 節切代 左扣 <i>脚</i>
		固体废 物	餐厨垃圾	住宅、商业	主要为纸类、塑料袋、有机物、 蔬菜、隔油池废油脂、滤渣等
		120	商业营运垃圾	商业	则不、mini也次刊加 100担 寸

六、项目与环评变动情况

根据《太湖县天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景华庭北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次验收核查内容主要为工程建设内容、规模、配套环保设施的核查。

本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现状与环评报告及批复内容一致, 无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废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 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太湖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长河。废水排放及 其处理设施见表 3-1。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产生规律	处置方式及设施	外排方式
生活污水	pH、COD、SS、 氨氮和动植物油	间歇	化粪池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 入太湖县污水处理厂 处理后,排入长河

表 3-1 废水排放及其处理设施

二、废气

居民、餐饮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烟道至屋顶排出;备用柴油发电机使用清洁0#轻柴油;地下车库排放的汽车尾气设置排风换气系统,排放口设在非人员活动绿化带内,其底部高于地面2.5m以上。小区内加强交通管理,保证车库出入口处的交通畅通,尽量缩短汽车出入口停留时间以减少汽车废气对周围环境和自身的影响。

小区内设置垃圾桶,垃圾桶加盖封闭,垃圾做到"日产日清",保持垃圾站的清洁卫生,防止垃圾堆放腐败和滋生蚊蝇,防止产生恶臭,垃圾箱远离住宅楼设置,做好防风防雨和密闭工作,并采取周边种植绿化乔木,定期消毒和喷洒除臭剂处理。

三、噪声

1、设备噪声防治措施及对策

项目配套水泵、排风机等较大噪声源设备全部置于地下层,已采取以下有效的隔声和消声措施:

- (1) 水泵、通风设备选型符合环保要求,采用低噪声、低振动型。
- (2) 设备基础设减振装置,管道与设备采用柔性连接。
- (3)设备用房安装隔声门,室内作隔、吸声处理。
- (4)风机房进、排风道加装消声装置。排风风机采取在风机进、出风口加装消声器,风柜的安装采用减振吊架等措施。
- (5) 柴油发电机采用减振、隔振措施,在设备和基础之间加装隔振元件,并增加惰性块。
 - (6) 中央空调顶部外沿安装排风消声器,上方中空,便于散热;四周设隔声屏障;

进风口安装进风消声器;底部接水盘安装柔性网或消声垫,降低落水噪声。

2、交通噪声防治措施

项目已采取的交通噪声防治措施主要有:

- (1) 建筑外墙和门窗采用隔音材料。
- (2) 道路两侧建设绿化带。
- (3) 车辆进出小区内时减缓速度,禁止怠速和鸣笛等。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小区内设垃圾桶,垃圾桶密闭,做到防风、 防雨、防渗漏。定期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做到日产日清。

五、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项目环保设施投资内容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431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585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占实际总投资比例为 4.09%。实际环保设施投资情况具体见表 3-1。

序号			实际投资(万元)		
	建设期	废气	抑尘屏障、抑尘措施	50	
1		废水	化粪池、隔油沉砂池	15	
		生态	水土流失保障措施	10	
	运营期	废水	化粪池、雨污分流	200	
2		运费 期	废气	引风机、预留暗烟道	100
2		噪声	减振、隔声、吸声等降噪措施	50	
		固废	垃圾箱、管理体系	10	
3			150		
		585			

表 3-1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2、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及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3-2 所示。

表 3-2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验收监测及调查结果	落实 情况							
废气	严格落实相关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及《报告表》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要求。居民、餐饮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烟道至屋顶排出;备用柴油发电机使用清洁0#柴油;地下车炸放的汽车尾气设置排风换气系统闭,并及时清运,防止产生恶臭,垃圾箱运离住宅楼设置,做好防风防雨和流水,放下,并采取周边种植绿化乔木,定期喷洒除臭剂等措施。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关要求,汽车尾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织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积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积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积行《医夏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垃圾恶臭气体排放积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二级标准(新改扩建)。	严格落实了相关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及《报告表》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要求。居民、餐饮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烟道至屋顶排出;备用柴油发电机使用清洁0#轻柴油;地下车库排放的汽车尾气设置排风换气系统,排放口设在非人员活动绿化带内,其底部高于地面2.5m以上。小区内加强交通管理,保证车库出入口处的交通畅通,尽量缩短汽车出入口停留时间以减少汽车废气对周围环境和自身的影响。小区内设置垃圾桶,垃圾桶加盖封闭,垃圾做到"日产日清",保持垃圾站的清洁卫生,防止垃圾堆放腐败和滋生蚊蝇,防止产生恶臭,垃圾箱远离住宅楼设置,做好防风防雨和密闭工作,并采取周边种植绿化乔木,定期消毒和喷洒除臭剂处理。	已落实							
废水	严格落实相关水污染防治政策及《报告表》提出的地表水污染防治措施要求,项目区排水严格实行雨污、清污分流。雨水直接排入县城雨水管网;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县城市政污水管网,送太湖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长河。	严格落实了相关水污染防治政策及《报告表》 提出的地表水污染防治措施要求,项目区排水 严格实行雨污、清污分流。雨水直接排入县城 雨水管网;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满足污水处理 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县城市政污水管网,送太湖 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长河。	己落实							
噪 声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控制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降低机械噪声,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小区进出车辆加强管理,采取限速、禁止鸣笛等措施;确保噪声排放符合 G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相应区域标准。	落实了《报告表》提出的噪声控制措施。 1、设备噪声防治措施及对策 项目配套水泵、排风机等较大噪声源设备全部置于地下层,已采取以下有效的隔声和消声措施: (1)水泵、通风设备选型符合环保要求,采用低噪声、低振动型。 (2)设备基础设减振装置,管道与设备采用柔性连接。 (3)设备用房安装隔声门,室内作隔、吸声处理。 (4)风机房进、排风道加装消声装置。排风风机采取在风机进、出风口加装消声器,风柜的安装采用减振吊架等措施。 (5)柴油发电机采用减振、隔振措施,在设备	己落实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查意见:

4.1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结论

根据《太湖县天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景华庭北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4月),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结论如下:

以下内容原文摘抄自《太湖县天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景华庭北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4月):

一、项目概况

为了顺利推进太湖县整体开发建设,加快城镇化进程,太湖县天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投资 14310 万元在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晋熙镇天华路东侧、花园西路北侧新建太湖县天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景华庭北区建设项目。

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 共包含一个地块: TH04 单元 05-02 地块。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20017.35m², 总建筑面积为 52999m²。项目建设周期约 3 年, 该项目的建设不仅可以促进当地房地产行业的发展, 同时还可以在改善居民的住房条件, 提供就业机会等方面起到积极的作用。

1、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

据现有监测资料表明,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体标准;项目南场界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标准,北、西、东场界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a类区标准;拟建区域周围生态环境一般。

2、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对环境影响主要是施工作业时搅拌机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粉尘;运输原材料产生的车辆尾气、道路扬尘及交通噪声;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施工污水;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等,只要落实好本报告所提的各项措施,施工过程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3、项目营运后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①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居民厨房油烟、商业规划餐饮油烟、柴油发电机燃油废气、停车场汽车尾气和恶臭。

本项目居民油烟产生量约为 0.27t/a。居民厨房油烟排放目前还没有环保标准规定,一般居民均采用家用油烟机,本次预测按直接排放计,即厨房油烟排放量为 0.27t/a。建设单位在楼房内预先设计了统一排烟暗道,集中收集油烟进行高空排放,对环境影响很小。

对于规划餐饮油烟,建设单位设计时已预留餐厅暗烟道,预留烟道的位置和敏感点之间的水平距离均应符合《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中的规定,对环境影响很小。

备用发电机为市政停电时临时使用,考虑到太湖县停电次数极少,备用柴油发电机的使用对环境影响很小。

地面停车场汽车尾气能够很快的被大气扩散稀释,对周边环境影响不明显;地下停车场汽车尾气由机械排风措施,尾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1-2007)的限值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垃圾要分类收集、及时清运,做到日产日清,从而可以减少恶臭的产生和减少对小区环境的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对周边空气环境影响较小。

②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居民生活污水、商业废水、配套建筑废水(物业管理用房、其他配套用房)等,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出水达到太湖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太湖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长河,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很小。

③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中央空调、引风机、电梯、水泵和柴油发电机等,设备均主要安装在地下室,中央空调冷却塔安装于商业楼顶,项目噪声经减震、吸声及距离衰减后南场界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2类标准,北、东、西场界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4类标准。

④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主要为居民的生活垃圾、商业日常经营垃圾、配套建筑生活垃圾。

垃圾分类收集,由市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和处理。

⑤外界环境对项目的环境影响

周边企业对本项目影响较小;外界环境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主要为交通噪声,通过在靠近主干道和次干道边界的建筑一侧设置绿化带,可有效减少交通噪声对本项目的影响。

4、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房地产开发经营,不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9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规定的限制类或淘汰类之列,属于允许类项目。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规划相符性

太湖县经济开发区总体定位为:全省承接产业转移的示范园区,皖江城市带西端重要的制造业基地,太湖县产城融合发展的新城区,其中居住用地主要位于西北部区域(依托城市居住用地)与南区西部满足拆迁安置还建点建设和园区职工就近居住,规划居住用地规模为133.82公顷,占总用地比例的14.35%。

本项目位于太湖县经济开发区内的居住用地,项目用地符合太湖县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符合太湖县产城融合发展的新城区规划要求。

6、选址可行性

本项目选址不属于生活饮用水源地和地下水补给区、风景名胜区、温泉疗养区、水产养殖区、基本农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区域;根据太湖县规划局出具的《TH04单元 05-02(花园西路北侧天华路东侧)地块规划设计条件》(太湖)规条字(2017)180号文件,项目用地性质为住宅用地,商业的兼容比例不大于 10%,本项目建设符合太湖县总体规划要求。

项目所在地周边主要为商业、居住用地,周边用地性质规划与本项目性质类似,不存在制约性。根据本环评中的外环境影响分析可知,周边企业离项目距离较远,其对本项目影响不大;经绿化隔音、距离衰减及其它相关措施后,道路的交通噪声对本项目影响较小。

由现状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均能达到相应的功能区划的要求。根据工程分析及环境影响分析可知,项目建成后采取了相应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等治理措施,污染物能满足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建设不会使得区域环境功能发生改变。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当地城市规划要求,因此项目选址 较为合理。

二、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只要切实有效的落实好本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严格管理,从环 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4.2 审查意见

太湖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太湖县天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景华庭北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太环保[2018]67号)见附件4。

4.3 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该项目相关手续齐备,未违反过环境相关法律法规,环保设施依照规定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太湖县天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景华庭北区建设项目于2018年3月19日取得了太湖县发展改革委的备案(备案号:发改许可字[2018]91号,项目编码:2018-340825-47-03-005440)。2018年4月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太湖县天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景华庭北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5月25日太湖县环境保护局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了环评批复(太环保[2018]67号)。2022年3月废气、噪声、废水、固废等处理设施已经建成并投入调试运行。

4.4 生态保护、环境绿化和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区域不属于敏感或脆弱生态系统。该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有效的控制和处理后,不会对当地动植物的生长、局部小气候、水土保持造成影响,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没有对当地生态环境带来不利影响。

4.5 排污许可管理

项目不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重所列行业。也不涉及名录中的通用工序,因此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质量保证措施

- 1.1 监测点位布设合理,保证各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1.2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 合格证书;
 - 1.3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2、监测项目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3、监测仪器

倍频程声级计 HS6298B、声级校准器 AWA6221B。

4、监测标准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查意见内容及现场勘察,本次验收不进行环境质量 监测,只进行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监测,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来说明环 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监测点位图详见附图 3,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6.1 噪声监测

表 6-1 噪声环境监测点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N1	东场界				4 类
N2	南场界	等效连续 A	监测2天,分昼间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2 类
N3	西场界	声级 Leq(A)	和夜间两个时段	1升以初始 (GB22337-2008)	4 类
N4	北场界				4 类

6.2 废水监测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太湖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长河。由于目前本项目尚未入住,且本项目仅为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且进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本次验收不对生活污水进行监测。

6.3 废气监测

由于本项目暂未入住,因此本次验收不涉及废气监测。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营,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条件。

验收监测结果:

一、噪声

项目验收期间,场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检测结果详见表7-1~7-2。

表 7-1 2022 年 4 月 23 日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测点号	主要噪声源	3	励 注中计词	检测结	- 安阳		
- - - - - - - -	土安咪尸 <i>你</i>	测试时间		测量值	天气	风速 (m/s)	标准限值
N1	场界噪声		09:04	56.5			70
N2	场界噪声	昼间	09:29	55.1		2.4	60
N3	场界噪声		09:54	55.8		2.4	70
N4	场界噪声		10:19	57.6	多云		70
N1	场界噪声	夜间	22:08	45.9	34		55
N2	场界噪声		22:33	46.7		2.7	50
N3	场界噪声		23:58	46.3		2.7	55
N4	场界噪声		23:23	47.9			55

表 7-2 2022 年 4 月 24 日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测点号). == nu -+ \vec{1}	NEL I) Da L2=1	检测结果			
	主要噪声源	测试时间		测量值	天气	风速 (m/s)	标准限值
N1	场界噪声		14:26	55.8			70
N2	场界噪声	尺向	14:51	54.7		1.6	60
N3	场界噪声	昼间	15:16	56.5		1.6	70
N4	场界噪声		15:41	56.9	 		70
N1	场界噪声		23:01	45.4	. 197		55
N2	场界噪声	夜间	23:36	45.1		2.2	50
N3	场界噪声		次日00.:01	45.9		2.2	55
N4	场界噪声		次日00:26	46.3			55

根据根据上述监测结果,验收期间,南场界噪声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2类标准,东、西、北场界噪声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4 类标准。

二、废气

住宅楼内设专用烟道、商业餐饮区预留专用烟道,至屋顶排出;备用柴油发电机使用清洁0#轻柴油;地下车库排放的汽车尾气设置排风换气系统,排放口设在非人员活动绿化带内,其底部高于地面2.5m以上。小区内设置垃圾桶,垃圾桶加盖封闭。

三、废水

小区内建设化粪池,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太湖县 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在验收监测期间,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五、固废处置情况

垃圾实行分类收集,小区内设垃圾桶,垃圾桶密闭,做到防风、防雨、防渗漏。定期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做到日产日清。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一、监测期间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营正常,环保设施运行良好,符合验收监测条件。本次监测结果可以作为验收的依据。

二、验收监测、调查结果

①废气

住宅楼内设专用烟道、商业餐饮区预留专用烟道,至屋顶排出;备用柴油发电机使用清洁0#轻柴油;地下车库排放的汽车尾气设置排风换气系统,排放口设在非人员活动绿化带内,其底部高于地面2.5m以上。小区内设置垃圾桶,垃圾桶加盖封闭。

②噪声

南场界噪声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东、西、北场界噪声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类标准。

③废水

小区内建设化粪池,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 太湖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④固体废物

垃圾实行分类收集,小区内设垃圾桶,垃圾桶密闭,做到防风、防雨、防渗漏。 定期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做到日产日清。

三、结论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 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和"三同时"制度,污染物达标排放,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 收监测、核查结果表明,该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本工程通过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太湖县天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埴表人(答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块化牛	·似((金十/:	: 项目空外人(金子):								
	项目名称	太湖县天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景华庭北区建 设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40825-47-03-005440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晋熙镇天 华路东侧、花园西路北侧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四十四、房	地产业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太湖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太环保[2018	太环保[2018]6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	开工日期	2018年6月				竣工日	期	2022年3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设项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太湖县天顺房地 公司			排污许可证编号		/		
目	验收单位	7	太湖县天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	测单位	安徽威正测试技	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二	厂况	正常	运营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4310				环保投资总概算	算(万元)	350			所占比例(%	%)	2.45		
	实际总投资	14310				实际环保投资	保投资(万元) 585			所占比例(%)		%)	4.09		
	废水治理 (万元)	215 废气治理 (万元) 150		噪声	声治理 (万元)	50	固体废物治理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 (万元)		160 其他(7	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8760		
	运营单位		太湖县天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登记号		9134082579814650XI		验收时间		2022年4月			
	污染物	原有排放	本期工程实际排	本期工程允许	本期工程产	本期工程自身	本期工程实	本期工程核定	本期工程"リ	以新带	全厂实际排放	全厂核定排	区域平衡替代削	排放增减量(12)	
v— 34 ₁		量(1)	放浓度(2)	排放浓度(3)	生量(4)	削减量(5)	际排放量(6)	排放总量(7)	老"削减量	遣(8)	总量(9)	放总量(10)	减量(11)	开放垣城里(12)	
污染	废水	/	/	/	/	/	/	/	/		/	/	/	/	
物排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放达标与	氨氮	/	/		/	/	/	/	/		/	/	/	/	
总量	石油类	/	/	/	/	/	/	/	/		/	/	/	/	
控制	废气	/	/	/	/	/	/	/	/		/	/	/	/	
(工业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建设	烟尘	/	/	/	/	/	/	/	/		/	/	/	/	
项目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详填)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	/	/		/	/	/	/	
	ULALIAN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 \}cdot (12) = (6) \cdot (8) \cdot (11), \quad (9) = (4) \cdot (5) \cdot (8) \cdot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